

當前中華民國與法國之關係

張台麟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中法關係淵源已久，但似乎一直沒有較密切的發展。法國人對傳統中國的印象，也是褒貶參半。法國大文學家伏爾泰(François Marie Voltaire)曾讚揚十八世紀中國的政治制度是一個理想的典範，而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及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却形容中國的政治制度是專制集權的制度。清朝末年，由於中法對越南領土之衝突，致使雙方關係惡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局勢改觀，面對東西集團的冷戰對立，以及法國在中南半島所遭遇的難題，因此第四共和的對華政策並未因中共竊據大陸而有所轉變。然而，一九六四年元月，在國際「和解政策」的氣氛籠罩和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急欲建立其獨立自主的外交與國防策略的前提下，法國宣佈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承認中共政權。當時我國本著「一個中國」的外交原則完全撤出法國。也因此從一九六四到一九七八年的這十五年之間，中法關係可以說是近代以來的最低潮。一直到一九七八年，一方面在中法兩國若干工商及學術界人士之努力下，再方面是中華民國經濟的快速成長，而使得中法關係在無正式外交關係的背景下而獲相當的進展。本文首先將就中法兩國關係做一簡單的回顧，而後再將當前兩國在經貿、文化及政治等方面的發展加以分析，最後就中法關係的未來展望做一結語，俾提供關心法中法關係人士一個粗淺的參考。

一、中法關係的回顧

基本上來說，中法關係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就日漸淡化。這個現象是來自兩個因素，一是法國人民對中華民國缺乏認識與偏見。法國政治家，也是名作家馬勒侯(André Malraux)較傾向左派思想，嚴厲反對一黨獨大與法西斯的政權。他曾經以自己在一九二五年親歷上海國民政府清黨的情形而於一九三三年出版了一本名為**人類的命運**(*La Condition humaine*)的書，內容對國民黨頗多抨擊，甚而同情共產黨的活動與組織。馬勒侯並於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九年長達十一年的時間，擔任戴高樂的文化部長。也就是在如此的背景下，一般法國人，尤其是知識份子，對中國初步的接觸與認識多透過他的書籍來了解，因此對國民黨

多少存有偏見。正如同當前法國名經濟學教授索爾孟 (Guy Sorman) 在其以研究第三世界經濟發展為主題的新著新國富論 (*La nouvelle Richesse des Nations*) 中也特別指出馬勒侯這本書中的論點是造成一般法國人民對國民黨長久以來存有偏見的主要原因。① 二是一九六四年的中法斷交。法國第五共和於一九五八年成立後，由戴高樂總統執政，一者鑒於國際形勢的轉變，東西兩大集團由「冷戰」進入到「和解」的階段，再者，戴高樂改變策略，積極採取獨立自主的國防外交政策，而不願在美蘇兩國的利害衝突下有所抉擇。② 因此在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二年之間先後解決了非洲殖民地獨立及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後，陸續地對其他國際問題的態度有明顯的轉變。在對西歐盟國方面，諸如一九六二年，拒絕美國所提的歐洲戰略計劃；一九六三年，抵制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的申請；一九六六年，堅決退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③ 在對第三世界與共產國家方面，則有一九六三年的反對美國軍事干預越南的政策。以及一九六四年的承認中共政權。事實上，當法國準備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同時，並不希望與中華民國斷絕邦交。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長顧福 (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 在一項國民議會 (L'Assemblée Nationale) 外交委員會會議上特別指出，巴黎並不會主動與中華民國斷絕現有關係。④ 戴高樂總統也曾派遣一個由貝考夫將軍 (le général Pechkoff) 所率領的秘密代表團來臺北就此事向先總統 蔣中正轉達戴高樂的決定並解釋法國的立場。⑤ 由於我國當時仍保有聯合國的表權，故嚴厲反駁「兩個中國」的構想，終於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外交部正式宣佈自二月十日起與法國完全斷絕外交關係。⑥ 雖然，在這項聲明中強調，中法斷交並不影響兩國人民之間傳統的友誼，但事實上，從此兩國關係可以說是處於低潮且隔閡的情形之下。從另一角度來看，一九四九到一九六四年的這段期間當中，中法雙方的實質關係並不很密切。在經濟方面，當時我國經濟尚在發展階段，雖然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中法兩國曾簽訂一項貿易協定同意以平等、互惠原則來拓展商業關係；一九五八年三月也簽訂了一項專利與廠牌保護的協議。⑦ 然而，實際上來說，兩國的貿易總額相當有限。根據統計，一九六三年，我國進口法國產品總值六百六十萬法郎，而我國出口至法國的產品共值一千萬法郎。同年，法國對中共的貿易進

註① Guy Sorman, *La nouvelle Richesse des Nations*, Fayard, Paris, 1987, p. 229.

註② 參閱張台麟，「法國第五共和外交政策初探」，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八期，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四一五六頁。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Le Monde*, le 24 Jan, 1964.

註⑤ Jacques Guillermez, "Le Généralissime, tel que je l'ai connu", *Le Monde*, le 1er avril, 1985.

註⑥ *Le Monde*, le 14 fev., 1964.

註⑦ Notes et Etudes Documentaires, *Les relations franco-chinoise 1945-1973*,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n°4014-4015, 1973, pp. 48-49.

出口總額分別為二億八千八百萬及一億零四百萬法郎。^⑧在政治外交方面，由於美國對中華民國的影響日益重要，而且法國一直希望對「中國問題」上有所突破，所以對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採取較保守的姿態。在這段期間，中華民國似乎僅有葉公超、黃少谷及沈昌煥三位外交部長先後於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三年正式訪問過法國。而法國也僅有少數的政治人物曾來華訪問。在文化方面，爲了加強中華民國與法、比、瑞的外交關係並拓展科技、經濟與文化合作，中法比瑞文化協會於一九五六年九月成立。由於現實環境的局限，該協會的作用也難以發揮。

從一九六四年的中法斷交一直到一九七八年之間，中法雙方的關係，除了文化、宗教方面的接觸外，可說是缺乏積極性的聯繫。一九七〇年代，差不多有八十名法籍天主教神父、修士等教會人士在中華民國從事語文及宗教的活動。另外，一九六六年，法國幾位對我友好的政、商界人士，如戴亭格(Pierre Taitinger)、參議員波梅(Jacques Baumel)及巴黎商會理事長居諾(Michel Junot)等以社團名義成立了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s Echanges Commerciaux et Touristiques avec Taiwan-A.S.P.E.C.T.)^⑨用來聯繫雙方之文化交流及觀光旅遊等事宜。但事實上，這段期間的中法關係，除了在經貿上有穩定的成長外，如一九七二到一九七八年之間，中法雙邊貿易總額由二千五百萬美元成長到二億二千一百萬美元，^⑩可以說是缺乏積極性的溝通和接觸。正如同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理事長居諾在一九八四年再度來華時所聲稱的，十四年前，當他首次來中華民國時，中法兩國的關係可說是處於完全隔絕的狀態。^⑪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當美國卡特政府宣佈將和中共建交後，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處境是相當的艱難。也就是從這個時期開始，中法兩國間的貿易、經濟、文化、科技及政治等方面的關係却有轉變性的發展。這個轉變是來自三種因素，一是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在臺北設立非官方機構「美國在臺協會」，引起了歐洲國家的注意。二是中美斷交後，爲了因應國際情勢的發展，我國開始加強對歐貿易，以便分散長久以來過度集中美國市場的現象。三是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生活水準提高，中法兩國貿易不斷成長，吸引了許多法國人的興趣——尤其是科技方面，反之，法國人對中共廣大市場的期望日漸減弱。繼一九六六年在巴黎成立的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之後，一九七六年，我國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先後在巴黎以社團名義成立了亞洲經濟貿易發展協會(Le Centre Asiatique de Promotion Economique et Commerciale-C.A.P.E.C.)及遠東貿易中心(Far East Trade Service-F.E.T.S.)。一九七八年法國也在臺北設立了法亞貿易中心(L'Association Francaise pour le

註⑧ 同註⑦。

註⑨ 目前中華民國駐法代表處的實際名稱即爲此一協會。

註⑩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臺灣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第二一五號，財政部統計處出版。

註⑪ Les Echos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pei), le 1er fév. 1984.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avec l'Asie-A. F. D. C. A) , 一九八〇年，法國文化科技中心 (Le Centre Culturel et Scientifique Français-C. C. F. F.) 在臺北成立。近年來，中法實質關係也就是透過這些機構得以積極開展並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二、發展中的經貿關係

法國在我國對西歐貿易夥伴中排列第四，次於西德、英國及荷蘭。自一九七四到一九八五年之間，中法雙方貿易皆呈穩定而持續的成長，而由一九八五年迄今，兩國貿易的總額更是迅速增加（見表一）。基本上，我們可以將中法貿易分為四個階段來觀

表一：中法兩國輸出入金額表
單位：千元美金

年度	中華民國向法國輸出金額	中華民國向法國輸入金額	貿易總額
1967	722	4,957	5,679
1968	608	4,132	4,740
1969	2,543	9,459	12,002
1970	3,138	6,361	9,499
1971	7,010	8,655	15,665
1972	15,964	11,051	27,015
1973	23,923	27,819	51,842
1974	36,801	48,113	84,914
1975	37,563	56,453	94,016
1976	64,073	59,001	123,074
1977	90,961	85,832	176,793
1978	122,911	98,945	221,856
1979	189,646	121,517	311,263
1980	265,602	117,811	383,413
1981	278,289	187,712	466,001
1982	248,686	314,091	562,777
1983	210,454	347,780	558,234
1984	229,800	222,446	452,246
1985	227,672	251,743	489,415
1986	433,393	313,071	746,464
1987 1月~7月	422,299	272,314	694,6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臺灣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財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察。第一階段是從一九七四到一九七九年之間，中法雙方進出口貿易額大幅成長，由八千四百萬美元增加到三億三千萬美元。第二階段是一九八〇到一九八二年之間，當時雙方貿易成長漸緩，進出口總額由三億八千萬美元增長到五億六千萬美元。第三階段

是在一九八三到一九八四年之間，中法貿易呈現停滯的情形，貿易總額由五億五千萬美元減至四億五千萬美元。第四階段是由一九八五年起迄今，中法兩國貿易再度大幅成長，一九八五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為四億八千萬美元，一九八六年為七億五千萬美元，一九八七年度到七月為止，雙方貿易已達六億九千萬美元，比一九八六年同期增加了四億美元，出口金額比一九八六年同期增加了八二%，進口金額則增加了五八%，預計一九八七年中法貿易應是相當樂觀。另外，在中法貿易之中，我國通常是出超的。除了一九八二及一九八三年，我國對法貿易是入超的，主要的原因是我國向法國購買了四架空中巴士飛機。大體上，我國輸出到法國的產品以電器製品、電器設備、橡膠及塑膠製品、金屬品、機械製品及紡織品為主；進口產品則以化學產品、機械製品、電器產品與設備、運輸器材、煙草、飲料及精密儀器等等為主。

除了以上成長中的貿易數字外，事實上，近年來我國也不遺餘力的在建立實質上的中法經貿關係，並獲得相當成效。我們可從下列三點來分析：

(一) 購買空中巴士客機：爲了分散市場及加強我國與西歐的關係，民航局分別於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訂購了四架法國空中巴士客機。此項作法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我國希望藉著購買飛機的同時，能夠獲得華航在巴黎或法國境內的降落權。雖然此項提議並未被法國政府接受，但透過此次政策性的採購對中法實質關係的拓展影響重大。

(二) 與法國核燃料公司 (COGEMA) 簽約：一九八四年，臺灣電力公司爲掌握發電所需的核燃料，與該公司簽訂了十五年的合同，由法國代煉供應十五年期間我國核能發電所需的濃縮鈾的百分之三十。^⑫

(三) 簽約購買巴斯德學院 (Institut de Pasteur) 之肝炎疫苗：一九八四年，我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和巴斯德學院簽訂一項合約。一方面將合作在臺灣設廠生產抗 B 型肝炎的疫苗，再方面是該公司在兩年半內提供一百萬支的預防 B 型肝炎疫苗。^⑬

另外，在金融方面，五家法國銀行，包括巴黎國家銀行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百利銀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里昂信貸銀行 (Crédit Lyonnais) 及法國興業銀行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皆先後在中華民國設立了分行。我國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在巴黎也設有分行，對促進中法雙邊貿易頗有助益。除了以上這些動態的經貿關係外，一九八四年開始召開的「中法經濟合作會議」更是具有意義。一九八四年五月，法國深具影響力的顧主協會 (Conseil National du Patronat Français-C.N.P.F.) 所屬的二五〇家大小企業和金融機構和我國中歐貿易促進會共同組成了「法華經濟合作委員會」(Comité de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t industrielle des entreprises françaiseset des entreprises chinoises de

註⑫ Le Monde, le 9 nov, 1984.

註⑬ Le Figaro, le 16 nov, 1983.

(Taiwan)，由現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唯一法籍科技顧問艾格漢博士(Pierre Aigrain)擔任主席。此委員會每年輪流在臺北及巴黎召開「中法經濟合作會議」，使兩國在經貿、科技等方面做進一步的合作。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舉行第四屆中法經濟合作會議，由法國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艾格漢和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長張光世共同主持。會後，雙方代表團並發表聲明，一致同意，雙方必須更加努力以確保雙邊貿易量的有利趨勢。^⑭十一月下旬，由經濟部長李達海率領的中華民國經濟代表團也專程前往巴黎和法國工商界就機械設備、石油工業、輕工業、外貿及服務業、工程與基本建設等方面進行討論，並向法國採購了價值一千五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三美元的產品。^⑮根據最新統計資料，一九八七年一月份到十月份之間，中法貿易額達十億美元，比一九八六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六。^⑯

三、中法學術與文化交流

中法文化關係可說淵源已久，早在一八七五年之時，清廷江蘇總督沈葆楨就曾派遣學生去法國研習航海，這也是清朝首次派遣學生去歐洲留學。^⑰政府遷臺後，由於時局的轉變，中法文化交流日趨淡化。一九六四年中法斷交後，我國也曾透過我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巴黎代表團來從事中法文化聯繫的工作。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中法之間的文化交流亦受到相當的影響。一直到一九七六年教育部文化參事處在巴黎設立，以及一九七九年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在臺北成立後，才使中法文化關係重新開展。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一方面推展中法文化之合作交流，再方面也負責辦理簽證事宜。據統計，目前在華的法國留學生大約有一百六十名，大多數以學習中文為主。一般而言，法國人都承認在臺灣學國語比在中國大陸學得更好。據保守的估計，我國目前在法國的留學生約有四、五百位，其中多以修習文史、法政、美術及音樂居多，自從一九八〇年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每年提供四名音樂獎學金以來，赴法修習音樂的學生也大幅增加。一九八三年，在我教育部駐外人員的推動下，與法國教授以社團名義在巴黎成立了「遠東學會」(Cercle Universitaire Pour l'Extrême Orient)，一方面主動提供留學有關資訊並協助解決困難，再方面使留法學生或同學會有個交誼活動的場所，對留學法國的學生助益甚大。另外，留學生或同學會也可以該學會的名義公開舉辦藝術展覽或音樂會等活動，不但能促進留學生間的團結和諧，更能加強法國人士對我國的了解和好感。

註⑭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版。

註⑮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註⑯ 同註⑮。

註⑰ Y. C. Wang, *The Intellectual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 45.

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成立以來，就積極推展法語教學，不但與師範大學進行電視法語教學節目，而且更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間協助名聞國際的法國巴黎法語聯合學院 (l'Alliance Française de Paris) 與國立師範大學在臺北成立了法語教學中心，對我國法語人才的培養、法語教學研究及中法文化交流方面助益頗大。根據一九八六年的統計，有五百位學生在法語中心學習。該中心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一九八七年五月在教育部與行政院國科會的贊助下與法國科技文化中心聯合舉辦了兩屆全國大專法語教師教學研討會，有全國各大專院校法語教師及來自法國的法語教授八十餘人參加，對於提升我國法語教學水準貢獻良多。

一九八五年，我國曾專組「中華民國民俗舞蹈訪問團」參加在法國地容市 (Dijon) 所舉行的世界民俗舞蹈大賽，並獲得亞軍的優異成績，賽後並在法國、比利時等國巡迴演出。自一九八六年起，每年皆有「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赴歐訪問。這些活動不但有助於加強華僑的向心力，更可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促進文化交流。一九八五年二月，國立臺灣大學與巴黎第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定，^⑭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有七百多年的歷史，以研究人文歷史及社會科學為主，因此兩校的學術合作計劃將著重於法律與人文學科，採取教授、研究資料等相互交換，並共同進行研究，舉行國際性會議等方式進行。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亦與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及法國近代中國研究資料中心及其他歐洲的學術機構，自一九八四年起，每年定期輪流在臺北與歐洲各地舉行中歐學術會議，對增進中歐、中法學術交流也有很大的貢獻。

四、中法的實質政治關係

由於我國與法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同時法國也相當重視和中共之關係，因此若干年來，中華民國與法國在政治層面的接觸非常有限。然而，近幾年來，我國經濟與政治的發展普遍獲得國際人士的肯定，以及我國努力拓展實質關係的結果，中法政治關係已有顯著的改善。當然，基本上，法國政府官員在公開正式的言詞上對我國的立場仍是相當保留的。前外交部長謝松 (Claude Cheysson)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北平訪問期間，曾被詢及法國對中華民國的立場。他回答，「長久以來，法國的立場並沒有改變，我們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將來我們也不會改變。」^⑮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當時的外交部長杜瑪 (Roland Dumas) 在答覆參議員容棟 (Jacques Genton) 的質詢中表示，法國與中華民國並沒有外交關係，而且法國只承認中共，這個原則是不會改變的。^⑯然而，在作法上，法國政府的態度是有改善的，此可從下述數端看出來。

註⑭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二版。

註⑮ Textes et document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août, 1982.

註⑯ Bulletin d'information du Sénat, le 22 fév, 1985.

(一)簽證申請之改進：一九七六年前後，若欲申請赴法簽證，不但手續繁雜且費時，甚至留學簽證需花費六個月到一年的時間。一九七八年，我國體操代表團無法獲得法國簽證而不能出席在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舉行的國際體操協會大會，即為顯例。一九八〇年左右，透過若干法國對我友好人士的呼籲與協助，此項問題始大有改善。自一九八四年起，法國外交部授權香港總領事館直接核發簽證予我國人士，大幅縮短了申請簽證的時間。一九八五年八月起，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及法亞貿易促進協會有權在臺北受理及核發簽證，不但開西歐國家在臺北核發簽證的先例，對中法兩國關係而言更是意義重大。

(二)中法接觸層次提升：以往我國官方人士或民意代表到法國考察或訪問，皆難有層次較高或較正式的拜會。近年來，這種情況已漸有改觀。如近三年來，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的歐洲考察團都能受到法國參議院的禮遇。一九八五年二月由臺北市市議會議長所率領的市政考察團也曾受到巴黎市議會的接待。值得一提的是，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法國參議院議長波艾（Alain Poher）親自在參議院接見了我國參議院第二屆中法經濟合作會議的代表團四十餘人。根據法國憲法規定，法國總統如不能視事，第一位代行總統職務者即是法國參議院議長。波艾在歡迎詞中表示，「我很榮幸能歡迎中華民國代表團，並樂於見到中華民國與法國兩國之間的關係能夠加強。」^②雖然此種作法不具任何的特殊意義，但可以了解法國高層人士在政治上對我態度的改善。至於法國重要人士的來訪方面，根據統計，自一九八二到一九八七年九月這六年之間，法國來華訪問的重要人士約五十五批，共二百零四人。雖然近年來每年來訪的批數及人數並未有顯著的增加，但是，來訪的人士與團體則日益重要。一九八二年之中，僅有一位參議員訪華。一九八四年，則有巴黎地區市議員代表團、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及其他多位國會議員來華訪問。一九八五年，參議院的友華小組主席容棟（Jacques Genton）與另五位參議員特別組團訪華，對中法政治關係而言，深具意義。一九八六年四月，前總統府秘書長，也是前外交部長，現任參議員龐塞（Jean François-Poncet）曾應邀訪華。他特別強調，法國目前越來越重視亞太地區，中法之間的經貿合作、科技交流與文化聯繫等關係的未來發展，仍是大有可為。^③同年七月間，則有參議院友華小組副主席阿隆克勒（Michel Alloncle）所率領的四人訪華團來華訪問，其中包括了參議院外交軍事及國防委員會副主席馬它扎（Pierre Matraja），他們對增進法國國會議員對我國的了解與支持貢獻不少。一九八七年三月間，不但有法國國民議會生產及交換委員會訪華團一行七人及對我極為友好的里昂市（Lyon）市長柯隆布（Francisque Collomb）偕同其夫人來華訪問；五月間，更有前工業發展及外貿部長，現為社會黨國民議會議員克瑞松夫人（Edith Cresson）應邀來華訪問，她對我國人民濃厚的人情味、工商業的發達及社會的安定都留下深刻的印象。^④由以上的這些實例來看，中法兩國的實質關係已有相當的進

註①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版。

註②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版。

註③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展。

(三)法國政府重視中華民國：由於北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法國經濟暨社會諮議院(Le Conseil économique et social)②通過了一項名為「法國在北太平洋區的角色」的報告書提交法國總理做為決策的參考，法國政府公報並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刊出。③此項報告由該委員會成員馬齊柔(Jacques Machizaud)所著，內容一方面分析了北太平洋區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的國內形勢及其經濟潛力；再方面則建議法國政府不要受過去在中南半島失敗之經驗的影響，應該重新積極地與這些國家開拓更密切的關係。至於法國對中華民國的立場而言，馬齊柔特別建議法國政府在對中華民國的政經政策上，不但應採取較彈性的作法，且更應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報告中也指出，法國與中華民國雙方關係的拓展並不會影響到法國與中共的關係。雖然，此項報告是屬建議性，但是由法國最高國家政經諮議機關提出，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由此可見，近年來，我國和法國的政治關係已改善不少。

五、未來展望

誠如許多關心中歐關係的國內人士所了解的，以往我國與西歐國家政經關係較難拓展的原因有二，一是政治理由，長久以來在西歐國家中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只有梵蒂岡一國，因此在對歐貿易上常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同時也影響到簽證的獲得，不免降低了國人赴歐的意願，無形中雙方也就更加疏遠。二是地理人文因素，歐洲離我國較遠，因此各種關係不易建立，十幾個西歐國家各有其語言、政制、文化之特殊性，瞭解不易，加上歐洲國家亦多屬保守，於是彼此之間的隔閡乃變成自然現象。在此種背景之下，造成我國會有「重美、日，輕歐洲」的走向。然而，近年來，中歐關係已有大幅的進展，一方面由於我國政治經濟的發展令世人刮目相看；再者，我國不斷加強對歐實質關係已獲得成效。法國在西歐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無論在歷史文化或軍事國防等高科技方面皆有許多值得我國吸收借鏡之處。目前我國在法國巴黎設有以「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為名的外交部駐法代表處，並分別有教育部、新聞局、國科會及僑委會等駐外人員聯合辦公；另外，經濟部、外貿協會及中華航空公司等單位在巴黎亦設有辦事處，這些機構對促進中法關係貢獻良多。因此展望未來，中法關係可循的方向有二，1.在擬定對歐政策上，須重視各國在國情、語言、文化及制度規章等方面的差異性及特殊性；2.積極培養高級人才，法國和我國同樣具有悠久的歷史，較有民

註② 根據法國憲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經濟暨社會諮議院得依政府請求，就政府送交審議之法律草案、條例、命令及法律草案，表示意見。憲法第七十條亦指出，政府得向該諮議院就有關共和國或國協之任何經濟或社會問題徵詢意見。

註③ *Journal Officiel*, Année 1986-N°21, Mardi 9 Décembre 1986.

族文化之優越感，對英、美文化較為排斥，因此宜擬定長程計劃，培養外交或經貿等各類高級人才，不但具有專業素養，同時也精通法語，以利於中法關係的推展。一般而言，由目前的情勢來看，中法關係的未來發展仍是樂觀的。誠如法國前外交官，名作家巴塞洛 (Ricardo Paseyro) 在其新著太平洋之鑰——臺灣一書中所強調的，中華民國不但是世界上的經濟強國，同時也是太平洋地區維護自由世界的堅強堡壘，因而，中法兩國關係的加強必定是相互有利的。②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稿

註② 巴氏會兩度來華訪問，並對我國政經發展有所研究，日前經行政院新聞局入選為中華民國國際傳播獎章得獎人。

註③ Ricardo Paseyro, *Taiwan, clé du Pacifique*, P. U. F., Paris, 1986, pp. 202-20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中共與宗教

本書由本中心中國大陸組研究員汪學文主編，本中心研究人員汪學文、朱文琳、邢國強、廖淑馨、江振昌、陳永生、葉禪英等合著；內容包括：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中共的宗教政策、中共與天主教、中共與基督教、中共與佛教、中共與伊斯蘭教、中共與道教等。全書廿二萬字，計四〇〇頁。實售平裝新臺幣二〇〇元，精裝二四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六元）。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戶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

電話：九三九四九二一轉二二六